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招股章程，亦不構成且不擬作為在泰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本公告不擬直接或間接在刊發、派發或發佈本公告屬不合法的司法管轄區派發或發佈。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如決定作出要約時，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只會以作出要約之公司刊發可於作出要約之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透過該公司的網站可取得的招股章程的形式作出。任何該等招股章程將載有該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並僅限於有關要約或邀請可以合法及有效地作出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

## SWIRE PACIFIC LIMITED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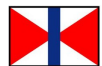
### 有關建議分拆 THAINAMTHIP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並於泰國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的更新

茲提述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有關建議分拆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公告所提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泰國證交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批准有關建議分拆事項中普通股的發行及發售的申請，且泰交所亦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原則上批准 TCPCL 股份於泰交所上市。

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取得泰交所的進一步批准及發售文件的生效、市場情況，以及公司及 TCPCL 董事局的最終決定。股東及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獲落實，亦不確定其進行時間。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太古公司

##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德利（主席）、岑明彥、賀以禮、馬天偉；

非常務董事： 麥廣能、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包逸秋、顏文玲、歐高敦、徐瑩及張懌。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